

不到半个月，三名福建男子冒用41人身份证在合肥各大银行办理信用卡165张，获利一千余元。昨天这三人因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四五月的一天，王某收到一个短信，说可以拿别人的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将办好的银行卡邮寄给这个发信息的人，发信息的人按照一张卡20元的价格支付费用。王某觉得这是一条很好的生财之道，就将这种赚钱的方法告诉了两个朋友上官某某和龙某，两个朋友随即表示可以一起干。王某便电话联系给他发短信息的“李木”，由“李木”为他提供身份证，并商谈好一张卡的费用。

2012年5月15日王某等三人乘火车从福建来到合肥，从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2年5月29日，三人持葛某、吴某等41人身份证在合肥市步行街附近的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骗领信用卡165张，三人也顺利收到了“李木”寄给他们的报酬一千多元。5月30日王某等三人转至安庆市准备办卡时，被银行发现报警。经审查，王某随身携带的41张身份证均为别人丢失的身份证，且失主并未委托他人在合肥办理银行卡。由于三人犯罪事实大多在合肥，该案遂移交合肥警方查办。